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臨時編號		學生姓名		監護人 親筆簽名	
<h2>特殊狀況</h2> <p>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 名稱		1.			
		2.			
		3.			
		4.			
		5.			
審核結果	登記 收件人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(請核章)			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			